

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

研究工作管理作業要點

84年第3次擴大工作會報通過訂定
93年第2次擴大工作會報通過修訂
97年第3次擴大工作會報通過修訂
108年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- 一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研究計畫之申請、審查、核定、執行、成果發表及獎助，除依本會「獎助血液科技研究計畫作業規範」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會本部及捐血中心與會外機構進行合作研究，應先報經本會核定後辦理，並應以共同作者發表研究結果。
- 三、本會各捐血中心可對外部機構提供研究用血液或檢體，但應要求該機構於發表研究結果時載明本會貢獻。
- 四、外部機構申請本會提供研究用血液及檢體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應檢附研究摘要及經衛福部訪查合格或核備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審查同意函。
 - (二) 捐血者書面同意書應依衛福部「人體研究法」及「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申請機構類別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 1. 研究學術機構：向所在地捐血中心申請，必要時得報本會辦理。其機構類別如下：
 - (1) 學校：大學研究所（須由學校名義申請）
 - (2) 政府：中研院、衛生單位（疾管署、食藥署等）
 - (3) 法人機構：國衛院、工研院等
 - (4) 醫療機構：教學醫院
 - (5) 學術團體：醫檢學會、輸血學會等
 2. 其它機構：向會本部申請，其研究或使用目的應與輸血安全相關。
- 五、外部機構或內部研究單位發表之研究報告抽印本，應報本會備查。
- 六、涉及捐血人個人資料之利用情形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外部機構申請提供研究用血液或檢體，本會得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血液成分者，收取血品之工本材料費、行政管理費300元及研發基金（血品工本材料費之50%）。
 - (二) 申請提供含特定抗原、抗體之血液成分，或需事先篩檢之特殊檢體，或特定資料如捐血者年齡、性別者，應收取工本材料費及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另以協商方式訂之。
- 八、依前點規定所得之研發基金，全數撥入本會「血液科技研究發展基金」內，專供研究用途。